

行政院第 3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議程

104 年 5 月 21 日

議 程	起迄時間
一、主持人致詞(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	13:30-13:40
二、績優研考人員頒獎	13:40-14:20
合影	14:20-14:40
三、協同主持人致詞(法務部謝次長榮盛)	14:40-14:45
四、專題演講「擴大社會多元參與，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朱教授景鵬	14:45-15:35
中場休息 (茶敘)	15:35-15:50
五、政策資訊	
(一)整合客庄群聚產業型塑區域亮點	客家委員會 15:50-16:05
(二)我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經濟部水利署 16:05-16:20
(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20-16:35
(四)新竹地區司法保護業務推展成果	法務部 16:35-16:50
六、公共治理資訊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中 程計畫執行成效	法務部 16:50-17:00
(二)行政院列管計畫 104 年第 1 季執 行情形暨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00-17:10
七、意見交流 (機關提案)	17:10-17:35
八、臨時動議	17:35-17:40
九、散會	17:40

議題大綱

壹、政策資訊：

- 一、整合客庄群聚產業型塑區域亮點（提報單位：客家委員會）【詳簡報 1】
- 二、我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提報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詳簡報 2】
- 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3】
- 四、新竹地區司法保護業務推展成果（提報機關：法務部）【詳簡報 4】

貳、公共治理資訊：

-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中程計畫執行成效（提報機關：法務部）【詳簡報 5】
- 二、行政院列管計畫 104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暨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詳簡報 6】

行政院第 3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表

案號	案由摘要	提案機關	權責機關
1	協調外交部有關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用相關事宜。	內政部	內政部、外交部
2	研議並協調重要文化或文化遺產之「國家保險」、「國家擔保」或「國家賠償」法規及執行辦法。	故宮博物院	財政部、文化部
3	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評分標準為「依自籌款比率與近兩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評定成績」，建議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之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情形。	宜蘭縣政府	衛福部、主計總處
4	建請交通部開放公路監理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介接，俾利機關審查申請案車輛、駕駛人等相關資料，免民眾自行檢附行照、駕照等應備文件。	新北市政府	交通部、國發會

案由 1	協調外交部有關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用相關事宜。
說明	為實施護照親辦爭取赴美免簽，本部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得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辦理。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戶政事務所人力吃緊及業務量龐大，並建請外交部調整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之委辦費，本部多次函請外交部研議調整，惟經多次協調未獲共識，為回應地方政府實際業務需求，亟須協調解決。
建議	<p>一、建議當年度「分攤水電費、電信網路費、辦公機具維護等一般性行政費」可申請金額應提高至 50%。</p> <p>二、建議宣導品單價應調高至新臺幣 30 元，以符合實際。</p> <p>三、委辦費核銷部分不應設限使用比例，建議可參照「戶政事務所代收自然人憑證 IC 卡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之用途，由戶政事務所依辦理人別確認業務需求自行運用。</p> <p>四、建請外交部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571 號函所提建議儘速研復。</p>
擬處意見 (內政部、外交部)	<p>內政部：</p> <p>一、自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以來，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戶政事務所人力吃緊及業務量龐大並建請外交部調整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之委辦費。</p> <p>二、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透過本部與外交部溝通協調之事項，有關調整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用 1 節，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1571 號函建議外交部研議事項如下：</p> <p>(一) 建議當年度「分攤水電費、電信網路費、辦公機具維護等一般性行政費」可申請金額應提高至 50%。</p> <p>(二) 建議宣導品單價應調高至新臺幣 30 元，以符合實際。</p> <p>(三) 委辦費核銷部分不應設限使用比例，建議可參</p>

照「戶政事務所代收自然人憑證 IC 卡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之用途，由戶政事務所依辦理人別確認業務需求自行運用。

外交部：

一、本案本部業於本（104）年 5 月 1 日以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1262 號函復內政部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

二、茲將本部上函答復內容摘述如下：

（一）由於近年來中央部會預算每年刪減 10%，本部委辦費經費亦同步刪減，而人別確認業務量卻逐年成長 10%，103 年度委辦費已不敷支付，而本年度第 1 期（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人別確認業務已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 23%。復因委辦費訂為每件 100 元實施迄今已 3 年餘，本部護照規費由 100 年之 1,600 元（10 年效期）及 1,200 元（5 年效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立法院決議已分別調降為 1,300 元及 900 元，平均調降幅度約 22%，惟委辦費並未同步調整；另查戶所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受理人別確認業務以來，與委辦業務相關之辦公用品、電腦等設備大多已購置完備，委辦費之需求應可酌減。故在委辦費預算不能調高而案件數大幅增長且規費調降之情形下，委辦費實宜配合政府財政狀況予以調整。又考量戶所受理人別確認業務成長，部分戶所提供夜間及假日服務之現況，加班費之申請額度及宣導費之單價上限宜適度調高，以供戶所依其業務需要作合理及彈性之運用。

（二）為使委辦費經費執行合理化及符合戶所業務需要，本部自本年第 2 期（本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委辦費係於 8 月 20 日前申請核撥）起核撥之委辦費調整為每件 70 元；另修正「護照申請親辦委辦費常見申請項目核撥標準表」，調高「加班費」及「分攤水電費、電信

	<p>網路費、辦公機具維護等一般性行政費」之可申請金額上限分別為 40% 及 30%，且均以當年度累計，刪除加班費不得累積至下一次之限制；另「宣導費」中有關宣導品之單價亦從原不得超過 20 元，調高為不得超過 30 元。</p> <p>(三) 上述有關委辦費金額及「護照申請親辦委辦費常見申請項目核撥標準表」之修正，請內政部轉知戶所自本年第 2 期起配合辦理，至本年度第 1 期尚未核銷委辦費之戶所仍得依舊核撥標準表辦理（委辦費仍為每件 100 元）；另鑒於新舊核撥標準表中「加班費」及「宣導費」之計算基準不同，為達一致性及公平性，本年度第 2 期及第 3 期之「加班費」及「宣導費」申請金額上限，請以本年 4 月至 11 月委辦費為計算基準。</p> <p>(四) 至「護照申請親辦委辦費作業要點」有關委辦費金額之修正，本部即進行法制作業，俟修正發布後，再函請內政部轉知戶所憑辦。</p> <p>三、有關內政部建議第三點，鑒於自然人憑證之行政管理費收入係中華電信公司(民間機構)支付，「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係依據公務預算委辦費相關規定辦理，因經費來源及規範不同，爰無法比照自然人憑證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亦無法由戶所依辦理人別確認業務需求自行運用。(可參考本部 101 年 8 月 1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15126513 號函)</p>
<p>會報擬處建議</p>	<p>本案外交部對於「加班費」、「分攤水電費、電信網路費、辦公機具維護等一般性行政費」及「宣導費」等給付標準有所彈性，惟委辦費因政府整體預算縮減亦同步調減，人別確認業務量卻逐年成長，爰由原 100 元調降為每件 70 元。考量委辦費調降恐將直接影響第一線服務人員承辦士氣，建議外交部考量再與內政部(戶政司)協調，並加強縣市政府承辦業務單位溝通說明，避免影響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p>

案由 2	研議並協調重要文化或文化遺產之「國家保險」、「國家擔保」或「國家賠償」法規及執行辦法。
說明	<p>一、國內各博物館向外國借展重要文物或文化遺產來臺展出，增益國人認識世界各地文明與藝術，擴展國人視野，有其重要貢獻。然展品之保險費用因文物之珍稀而高昂；而安全嚴密之展場及合於國際規範之藝術包裝公司於借展過程中幾乎是零失誤之情形下，出險之可能性極低，若能有國家擔保為後盾，應能擴增評估為重要展覽來臺之可能。</p> <p>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展覽，將經常性與臺北院區相互運送文物。在謹慎之包裝運輸展陳規劃下，亦需國家擔保之支援，以減免國寶級文物高昂之保費負擔。</p>
建議	協調文化部、財政部等增立「國家擔保」相關條款，如美、日、法等國均以國家為保證，協助重要文物展覽之保險負擔，此誠為國家文化建設之要務。
擬處意見 (財政部、文化部)	<p>文化部：</p> <p>一、「國家擔保」係將現行由商業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障及損害賠償，改由國家負擔，其牽涉問題廣泛：</p> <p>(一) 就政府而言，此即將「危險轉嫁 (RISK TRANSFER)」轉為「危險自留 (RISK RETENTION)」，國家是否可承受此風險？尚未經有效評估；且國家仍須就未來可能發生之「出險」狀況準備「補(賠)償金」，所需款之來源及其對於國家整體財政之影響，亦須審慎評估。</p> <p>(二) 就文物價值認定及損害估算方面，國內目前缺乏相關審核或鑑定機制，將影響「國家擔保」的推動。</p> <p>(三) 我國國立博物館目前大型國際借展多以與民間單位合辦方式辦理，保費支出或由民間贊助或支應，未必皆由館方全額負擔，如推動「國家擔保」，所節省之保險費用是否能確實反映</p>

在展覽門票價格之訂定？尚缺乏有力之研究證明。

- 二、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前曾函請本（文化）部研議，經本部初步調查各國立博物館近三年國際借展保費情形，並邀請保險學及博物館界之學者專家、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與該院等召開諮詢會議，考量本案牽涉問題廣泛不易解決，且目前國內博物館有此需求的館所仍屬少數，故各館如因辦理國際借展而發生保費負擔過重問題，建議先回歸各館年度預算檢討、爭取，如有特殊需求再採個案處理。

財政部：

- 一、查文化部本(104)年2月3日召開之「有關國際大型借展之國家保險事宜諮詢會議」結論，目前博物館辦理國際借展，保費負擔過重問題，建議先回歸各館年度預算檢討。至推動「國家擔保」制度，因牽涉問題廣泛，建議暫不宜推動。
- 二、依「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第1條第1項，中央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保證債務，政府及其所屬事業或營業機構，向國外借款而須以國庫為承借人或保證人者。依此，本部代表國庫提供保證僅限於融資之保證。本案規劃各博物館向外國借展重要文物以國家為保證，協助重要文物展覽之保險負擔，非為融資保證，實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業務層面之保證，尚不宜將本部列為權責機關。

會報擬處建議

本案係一前瞻性議題，考量牽涉問題廣泛，且目前國內尚無建置「國家擔保」相關制度。以協助重要文物展覽之保險負擔案例，為釐清相關制度或作法優劣，建議故宮博物院進行本案可行性之評估研究，並先行洽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的意見，作為本案後續制度建立或爭取預算之參考依據。

<p>案由 3</p>	<p>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評分標準為「依自籌款比率與近兩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評定成績」，建議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之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情形。</p>
<p>說明</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體財政情形不一，所獲配資源亦迥異，然社會福利自籌款比率，以各直轄市及縣市上開比率排序為基準，是以財政狀況佳之縣市比財力窘困之縣市有較多資源投入社會福利，對貧窮縣市而言，每年考核得分勢必較財政佳之縣市低分，而考核分數又影響補助款。</p>
<p>建議</p>	<p>考量各縣市財政狀況部分，於相同基準下進行評比，使本項考核基準公正化。</p>
<p>擬處意見 (衛福部、主計總處)</p>	<p>主計總處：</p> <p>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規定，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係由本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完成近兩年度相關經費之查核與統計工作，嗣依近一年度自籌款占社會福利經費比率與近兩年度前開比率增減情形等 2 項指標各占 50% 評定各地方政府成績。</p> <p>二、上開自籌款編列情形為免計入非屬地方政府自身努力籌得之款項，須由其社會福利經費扣除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災害救助及復建工程納入預算部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勞健保積欠款繳納數、一次性資本支出及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後計列，又考量自籌款編列數之大小與直轄市或人口數較多縣市相關，如單就其數額排序恐產生評估失真問題，爰以自籌款占其社會福利經費比率並加以排序計列分數，則可不受地方政府間規模不一致之影響；另為評估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相較各地方政府平均投入程度，並以其近 2 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比率</p>

	<p>之增減情形與各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增減情形為基準比率兩兩比較後作為加減分數之依據。</p> <p>三、經按上開方式評定 103 年度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編列情形宜蘭縣獲 87 分，列第 9 名，其中自籌款占其社會福利經費比率排名第 14 名，排序優於彰化縣與嘉義縣，如單就自籌款數額評定則列第 16 名，反低於彰化縣與嘉義縣等人口數較多縣市，又以其近 2 年度社會福利自籌款比率之增減情形與各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增減情形為基準比率兩兩比較後獲致 100 分，列第 1 名，如單就自籌款絕對增減數額評定則列第 10 名，則未能反映該縣較其他地方政府平均投入成長情形，顯示現行自籌款相關考核指標業消除地方政府間評估基礎不一致等問題，且已具較客觀評估基準。</p> <p>四、又為精進本考核項目，本總處每年於資料調查階段，亦參採各地方政府對考核指標所提建議，如上年度社會福利經費統一扣除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因部分地方政府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則不計入)，以使自籌款占該項經費比率計列方式更臻公平合理，至未來如仍有地方政府賡續提出具體且可行修正建議，本總處亦將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考核項目或指標。</p> <p>衛福部：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有關社會福利自籌款編列情形，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考核項目，本部礙難表示意見。</p>
會報擬處建議	本案建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p>案由 4</p>	<p>建請交通部開放公路監理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介接，俾利機關審查申請案之車輛、駕駛人等相關資料時，民眾免自行檢附行照、駕照等應備文件。</p>
<p>說明</p>	<p>一、目前交通運輸業者及車輛車主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資格或異動，需審查車主身分及駕駛人、車輛是否具備合法執照；另各縣市政府辦理部分社會福利補助亦需瞭解申請人名下動產-車輛相關資料，如：車主、車號、廠牌、出廠年月、型式、排氣量及牌照狀態是否報廢等，為免民眾檢附文件來回奔波，爰建請交通部開放公路監理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介接，作為機關辦理業務審件使用，民眾免自行檢附行照、駕照等證明文件。</p> <p>二、本府曾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向交通部申請公路監理資料介接；惟該部迄今尚未回復，為簡政便民考量，故提請協調交通部同意本案。</p>
<p>建議</p>	<p>建請交通部開放公路監理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介接，作為機關審查申請案之車輛、駕駛人等相關資料使用。</p>
<p>擬處意見 (交通部、 國發會)</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現行已透過 e 政府服務平臺提供公路監理資訊中介服務 (Web IR)，各機關如有基本車駕籍資料查詢需求，可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另若該平臺提供之公路監理資訊不敷需求，各機關亦可敘明機關辦理權責業務需查詢公路監理系統相關資料欄位之法令依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條款，並檢附相關資訊使用控管及保密措施等規範向交通部申請，爰現行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有開放其他機關介接之機制。</p>

	<p>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 103 年 11 月 14 日向交通部申請查詢公路監理資料迄未獲復乙節，交通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040001884 號函復（如附），因新北市政府彙整跨局處 12 項人民申請案業務向交通部申請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案內尚有待釐清事項（如資料欄位必要性、介接連線方式等），爰建請新北市政府依交通部上開號函說明研處修正後再送交通部續處。</p> <p>國發會：</p> <p>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前於 103 年 6 月 17 日「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會議提出並列入待協調事項。</p> <p>二、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向交通部申請公路監理資料介接，交通部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函復，惟雙方對申請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欄位必要性等尚未有共識。</p> <p>三、本案將於「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持續協調。</p>
<p>會報擬處建議</p>	<p>本案建依本會資管處回復之建議，後續將於「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工作小組持續協調。</p>

行政院第 3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行程表

會報日期	時間	行 程	備 註
10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11:30 前	搭乘接駁專車報到	地點：高鐵新竹站 4 號出口集合報到 (專車接送)
	11:30— 12:00	路程(前往新竹地檢署)	專車接送
	12:00— 13:00	午餐(盒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多功能會議 室
	13:00— 13:30	報到	13:00 績優研考人 員頒獎預演
	13:30— 13:40	主持人致詞	會議地點：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檢察署新建大 樓 7 樓多功能會 議室(新竹縣竹北 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13:40— 14:40	績優研考人員頒獎(含全體與會者及 績優研考人員合照)	
	14:40— 14:45	協同主持人致詞	
	14:45— 15:35	會報第 1 階段-專題演講	
	15:35— 15:50	中場休息(茶敘)	
	15:50— 17:40	會報第 2 階段 一、政策資訊 (一)整合客庄群聚產業型塑區域亮 點(客委會) (二)我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經濟 部) (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國發 會) (四)新竹地區司法保護業務推展成 果(法務部) 二、公共治理資訊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 中程計畫執行成效(法務部) (二)行政院列管計畫 104 年第 1 季 執行情形暨追蹤作業注意事項 (國發會) 三、各機關提案處理說明	
	17:40— 18:30	路程	

	18:30	晚餐	
104年5月22日 (星期五)	07:00— 08:00	早餐	
	08:00— 08:50	路程	
	08:50— 12:00	參訪新竹地區司法保護成果 1. 更保新竹分會：創業歷程分享 2. 犯保新竹分會：一路相伴專案 3. 觀護及反賄選宣傳成果展	
	12:00— 14:00	午餐	
	14:00— 14:40	路程(新竹科學園區)	
	14:40— 16:30	參訪創意不設限產品特展	
	16:30—	賦歸(接送至高鐵新竹站)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交通資訊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161 號



停車資訊：



*會議當天自行開車者，請逕駛往該署「民眾停車場」如圖，或周圍道路路旁(白線)。